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桐君阁工发〔2016〕1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区级以上 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按涪工会发[2016]16号文件、太极工发【2016】5号文件，我司桐君阁药厂等分工会荣获2015年涪陵区总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等荣誉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特对获得区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。

一、先进集体

1、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状：重庆桐君阁药厂，奖励现金8000元；

2、涪陵区工人先锋号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销售（分）公司分销部，奖励现金8000元；

3、重庆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：重庆中药二厂）光电计数自动数袋装袋机（渝工发[2015]86号文件），奖励现金10000元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章：重庆中药二厂胡黎明，奖励现金3000元。

以上各公司、厂工会及个人先进奖励由股份公司工会支付。

如评奖单位发放了先进奖励的，按就高原则奖励。如股份公司奖励低于评奖单位奖励金额，则股份公司不再补发。如股份公司奖励高于评奖单位奖励，各公司、厂工会需扣除此前已发放先进奖励再申报先进奖励。请各公司、厂工会将收款账户、奖励金额等资料报各公司工会主席审核后于2016年3月30日前传股份公司。联系人：张红：89885168。

希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。希各公司、厂以先进为榜样，团结勤奋，爱岗敬业，开拓进取，务实苦干，积极参与各类劳动竞赛及争先创优评选活动，为“千亿太极”建设而努力奋斗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16年3月24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3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肖进

核稿：肖进
